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报送与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领域 重要合作成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宣传部《关于配合做好“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成果展”有关工作的函》（辽宣函[2019]629号）要求，我厅现组织推荐与中东欧国家在科技创新领域的重要合作成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请各相关单位推荐本单位与中东欧国家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合作项目、最新科技产品等参加展览，主体展览形式以实物参展。

2. 请各推荐单位为每个重要合作成果配发200字左右文字介绍，并提供相关内容资料，可以是文字、图片、视频、实物、数据等，形式不限。同时提供该合作成果的直接联系人信息（单位、职务、姓名、电话）。

3.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展览活动，认真梳理、筛选本地区、本单位科技创新领域重要合作成果和相关情况，并于1月10日12:00前将相关内容电子版报送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王丽艳 付野

联系电话：024-23983011 23983413

邮箱: wangliyan1977@163.com

附件: 关于配合做好“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成果展”有
关工作的函



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

000011

辽宣函〔2019〕629号

关于配合做好“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成果展” 有关工作的函

省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省政府外办，省广电局、体育局：

经党中央批准，中宣部、外交部定于2020年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期间，在北京配套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成果展”。展览将展示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正式启动以来八年间各个领域取得的显著成果，彰显“17+1”合作的良好前景。根据中宣部通知要求，由各省先行提供重点合作成果内容，经统一筛选、统筹、整理后再决定使用。为配合做好此次展览活动，突出展示我省重要合作成果和工作亮点，请各单位配合做好如下工作：

1. 推荐报送各领域重要合作成果

请各单位围绕以下七个方面提供我省重要合作成果：

一是互联互通，展示陆海快线、中欧班列等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二是经贸金融，展示多边贸易增长、金融

创新合作方面；三是绿色环保，展示同中东欧国家在林业、绿色能源等环保方面的务实合作举措；四是农业合作，展示农业多元化合作、典型农产品、农科农机等内容；五是人文交流，展示教育出版、文化艺术、卫生医疗、旅游合作、竞技体育、媒体智库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六是地方及企业合作，展示在地方省州长联合会机制下的中国省市及企业、尤其中小企业同中东欧国家间的对口合作；七是科技创新，主体展览形式是以实物展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在科技创新领域合作项目、中国最新科技产品如人工智能设备等。

2. 推荐报送方式

请为每个推荐报送的重要合作成果配发200字左右文字介绍，并提供相关内容资料，可以是文字、图片、视频、实物、数据等，形式不限。同时提供该合作成果的直接联系人信息（单位、职务、姓名、电话）。

3. 报送要求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我主场外交的展览活动，认真梳理、筛选、汇总本行业本系统重要合作成果和相关情况，于2020年1月14日（周二）前，统一将相关内容电子版发至省委宣传部。为保证推荐报送内容的权威性，我部只接受各单位统一报送的内容，对于基层单位自行报送的内容，我部将不予接受。如有实物等资料，请电话沟通提供方式。如没有可报送内容，也请电话告知我部。

联系人：外宣综合联络处 孙茂翔

电 话：23128365, 18640290978

邮 箱：ln23128802@126.com

